

#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松风

项目负责人：杨义忠



#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省财政厅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号）有关规定，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2017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共计145.776亿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背景。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影响。交通是服务于“行”的产业，既是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也是支撑一个地区支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明确“加快建设‘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智能、服务优质’的公路交通网络，是落实国家战略意图的客观要求，是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汇发展的重要举措”；《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3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18号）部署要求，“切实加快高速公路外通内连工程、省内干线工程和区内联网及疏港公路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明确“加快推进‘四个交通’建设，突出改革创新，补齐发展短板，增强有效供给，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水运业，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全方位对外开放”。2017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推进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战略部署，着力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安全绿色发展、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全省公路水运事业持续发展。

根据省政府批准的2017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资金总额为145.776亿元，其中省级交通建设资金131.525亿元，占比90.22%，主要用于省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内河航道工程、普通国省道改造、农村公路及其他交通养护事业发展等；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12.901亿元，占比8.85%，主要用于省管政府还贷公路基本支出和管理经费、水利基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大中修工程专项工程、其他经批准的专项支出、还贷支出等；省级港口建设费1.35亿元，占比0.93%，主要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及高等级航道养护等。

## （二）资金支持项目及分配方法。

2017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45.776亿元，资金采取项目制、因素法或专家评审进行分配。采用项目制分配的根据项目实施必要性、迫切性、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对项目进行排序，确定年度项目资金明细分配计划；采用因素法分配的根据各市建设养护里程、交通发展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直接分配资金给各市县，由地方统筹使用；采用专家评审分配的根据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预算投资合理性和地方经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实行专家评审的竞争性方式进行分配。资金支持项目及分配情况见表1-1。

**表 1-1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及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分配方法	分配金额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一	<b>省级交通建设资金</b>		<b>1,315,250</b>	
(一)	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项目制	840,000	省交通集团、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	内河航道工程(除西江、北江外)	项目制	108,600	省航道局
(三)	交通精准扶贫	项目制	65,00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四)	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	因素法	64,737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五)	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	项目制	45,00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六)	徐闻港进港公路	项目制	40,863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七)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因素法	40,00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八)	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改造	因素法	31,65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九)	新增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助资金	因素法	29,00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十)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项目制	18,90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十一)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项目制	15,000	省有关单位、地方交通部门

序号	项目类型	分配方法	分配金额 (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十二)	公路灾毁修复	因素法	10,00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十三)	公路客货站场建设	项目制	3,50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十四)	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因素法	3,000	地方交通公路部门
二	<b>车辆通行费</b>		<b>129,010</b>	
(一)	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	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	129,010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公路局
三	<b>港口建设费</b>		<b>13,500</b>	
(一)	港口基础设施和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	专家评审	10,000	地方交通(港口)部门
(二)	高等级航道养护	专家评审	3,500	省航道局
	合计		1,457,760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保障全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确保省管政府还贷公路收费路段安全畅通，维持还贷工作有序进行；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

**具体目标：**完成 15 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投入；6 个内河航道项目的续建补助和 8 个“十三五”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0 个国道改造项目和 53 座危桥改造项目省补助；15 条重点经济网络工程建设省级补助；35 个公路客货运站场省级投资补助；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交通扶贫）3,536.485 公里，行政村候车亭建设项目（交通扶贫）670 个；2017 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发展专项补助（经费）；111 个市（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省级补助；2017 年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15.97 万公里农村公路养护补助；3 个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补助资金；徐闻港进港公路省级补助；2017 年度车辆通行费年度支出；8 个港口公

共基础设施维护、11个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和2个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高等级航道养护。

## 二、主要绩效

2017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各项年度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为全省公路、航道、渡口、客货运站场的建设和道路养护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较好的成效和社会经济效益。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情况，2017年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80.9分（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1），绩效等级为良。

### （一）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促进高速路网持续完善。

2017年省管高速公路投入84亿元资本金，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拉动经济作用，高速公路建设成效显著。2017年全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7项655公里，新增2条高速公路出省通道（通湖南、福建），宁莞高速潮州北段打通珠三角通往粤东潮汕地区又一条大通道，汕湛高速云湛段一期打造新一条粤西分流大通道，汕昆高速龙连段进一步拓展广州至梅州通道，粤东西北交通大通道和路网持续完善，春节等假期交通拥堵状况有效缓解。54项3,000公里其他续建项目进展顺利，汕湛高速吴川支线等7项428公里如期开工。据统计<sup>1</sup>，高速公路在全国率先突破8,000公里，总里程达8,338公里，连续四年保持全国第一，与陆路相邻省份均开通4条以上出省通道。

<sup>1</sup> 数据来源于交通厅长《在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8年1月10日）

## **（二）普通公路建设有力推进，道路供给能力持续增强。**

2017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安排普通公路36.315亿元，用于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交通精准扶贫项目、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等扶持方向项目。

一是国省道改建项目提升了行车条件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全省完成普通国省道新建及路面改造达1,048公里。一方面国省道改建后的国省道路面平整度显著改善，破损率大大降低，路基路面普遍加宽，车辆在途时间明显缩短，区域运输能力显著增强，客货运输效益快速提升；实施工程路段的安全设施和标志线趋于完善、齐全，提高了公路与区域应急处置速度和防灾减灾能力。另一方面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及就业率提高，部分地区整治公路沿线旅游景点及游客数量大大增加，促进了旅游业发展；对县域工农业、旅游业、服务业和县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并为社会创造就业增加群众收入。

二是农村公路建设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2017年完成农村公路建设4,230公里，危桥改造项目330个。农村公路是最具公益性的公共基础设施，是典型的公共产品，是农村生产生活、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要想富，先修路”、“道路通、百业兴”的理念已体现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生活中。通过县乡公路升级改造、自然村道路面硬化工程、窄路基路面拓宽、危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

级。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实施带动周边社会经济的发展，方便了沿线的群众，提高了当地农产品的流通能力，改善了当地的投资环境，缩短了城乡间的距离。农村公路建设作为农民群众得益受惠的民心工程，为解决“三农”问题和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三是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了公路畅达水平和安全保障。**2017年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9,200公里。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群众安全保障问题，有效减少了交通事故，从根本上改善了当地的交通和生产生活条件，促使城乡面貌大大改观，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了投资环境、活跃了城乡贸易市场、促进各行各业发展；提高了公路畅达水平和安全保障，群众出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促进了可持续发展；树立了执政为民的政府形象，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 **（三）内河航道项目建设推进，发挥水路运输经济优势。**

提高内河航道扩能升级，2017年安排航道建设资金10.86亿元，推进内河航道水运现代化建设。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升级、龙穴南水道等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完工，北江航道扩能升级等项目抓紧推进。全省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1.21万公里<sup>2</sup>，居全国第二，通航环境不断改善。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7个项目建成完工，广州港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等9个项目如期开工。内河水运项目是顺应内河航运国家战略和国家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要求，同时更是满足腹地水路运输需求快速增长的切实需要。内河航道项目进一步发挥水路运输经济优势，有力改

---

<sup>2</sup> 数据来源省交通运输厅自评报告（2018年7月）

善了航道条件，提高了运输效率，顺应运输船舶大型化趋势，完善了腹地交通运输体系，节能减排效益显著，增强腹地经济发展动力。

#### **（四）保障还贷公路持续运营，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计划安排 129,010 万元，其中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97,866.85 万元，用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营运项目的日常管理开支和建设贷款还本付息，包括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公司所属江肇项目和韶赣项目；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资金 7,839.41 万元，用于收费管养单位和项目投资各方，包括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平县公路建设发展总公司、河源市公路局等 18 家公路管养单位。项目运营管理取得丰硕成果，韶赣项目“红棉”营运品牌被评为第二批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品牌，江肇项目被评为第二批全省交通运输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车辆通行费使用基本达到“确保收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收费路段安全畅通，维持还贷工作有序进行”的目标。

#### **（五）港口设施和保障系统建设，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

港口基础设施和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安排 1 亿元。扶持地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重点是扶持维护项目，包括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扶持地方港航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包括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市视频监控系统、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港口调度及港

政管理基地建设；引导绿色港口发展的技改项目、陆岛运输公共服务项目。2017年绿色港口建设取得实质性的效果，港口能耗进一步降低、大气及水污染不断减少，港口智能化和安全生产稳步推进；港口航道疏浚到维护水深。全省港口共开通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305条，缔结友好港口68对。加快推动了全省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和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了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和港口群整体竞争力，着力打造了世界级港口群。

#### **（六）高等级航道养护建设，有效保障通航安全通畅。**

为有效提高航道的通航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及确保航道通航安全畅通，安排0.35亿元高等级航道养护资金。资金主要用于省航道局下属单位省航道测绘中心高等级航道测量工程（为591公里航道量程和五至七级航道图公布项目），以及江门航道局疏浚工程、清散石工程和航标工程支出。项目的实施，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达到98%，为航运提供良好的通航条件，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确保了辖区航道通航安全畅通。过往船舶、水运企业、尤其是江门大广海湾区域的水运企业对项目建设质量、效果十分满意。

### **三、存在问题**

在交通建设专项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存在问题如下：

#### **（一）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车辆通行费的分配使用不够规范。车辆通行费的使用未

严格按照该办法进行申报、审核、审批等。申请单位未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申报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由于资金使用单位报送补充资料较晚，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批复较滞后，如2017年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2018年3月份才批复。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有待加强。**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改造、新增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助资金、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采用因素法分配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体现了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但缺少效益效果指标，且绩效目标量化不够。

## **(二)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审批程序不够科学。**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在前期未取得环评和用地批复的情况下，开展施工并建成通车；徐闻港进港公路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滞后于其可研批复，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规定。

**二是个别前期工作深度不够。**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因前期工作深度不够(地质勘察深度不够)、设计调整较大，从而导致投资规模由40.9亿元调整到55.6亿元，较大程度影响项目实施。

## **(三) 部分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自筹资金未足额及时到位。**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要求地方政府出资的高速公路资本金未足够及时到位，一定

程度影响项目实施；部分扶持方向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需地方配套的资金未足额到位。

**二是部分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普宁市交通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乳源县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韶关市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紫金县蓝塘镇双兴村路口-老店等项目未按建设项目设账明细核算；徐闻港进港公路项目存在先支付后审批的现象；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请款财务凭证附件不完善及凭证记载不及时；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车辆通行费购买厨具用品会计核算科目不规范。

**三是部分扶持项目支出率较低。**肇庆市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下拨至地方较迟而资金使用率较低；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因实施进度滞后，致使省级财政资金8.26亿元未支出使用；乳源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云门寺至云门山旅游度假区公路建设项目因征地较难推进，影响项目实施而影响支付率。

#### **（四）部分项目建设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一是部分项目保障措施不够健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未有较明确的责任分工和具体的管理制度。乳源民族自治县交通补助工程、普宁市交通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虽明确由地方公路站实施，但对专项资金未有明确的具体人员分工，责任落实不到位；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清远市省对地方成品油消

费税增长性返还等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二是部分项目过程管理较粗放。**部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存在合同管理粗放及验收不规范的问题；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始建设并建成通车；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更处理不及时。

**三是部分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部分扶持方向存在申报不规范、资金支出率低、实施进度慢、过程管理不规范，反映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尽到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五）部分项目持续发展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部分项目管护不到位。**农村公路项目受于人员和经费限制，部分路段存在管护不到位、养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二是部分项目管护经费保障不足。**农村公路资金来源主要依赖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增收入补助资金，而大多数市县普通公路管理机构的运行费和人员基本支出未纳入地方一般预算，用于公路养护的经费就非常有限；港口航道维护经费受物价上涨和环保要求提高的影响，面临着维护经费的压力。

**三是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运营资金缺口较大。**江肇高速公路运营期间还本付息资金缺口尚未形成有效补偿机制，容易导致资金缺口越来越大。

#### **四、相关建议**

为提高专项资金及其他同类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前期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完善车辆通行费资金管理办法。建议省级财政部门、交通部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规定新的理念、新做法并结合车辆通行费使用的政策（2017年取消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修订车辆通行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规定进行申报、审批等。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交通部门及各资金使用单位申报项目时，要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作为项目执行绩效监控以及完成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交通部门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围绕绩效目标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提升交通项目建设效果，避免“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误区，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履行基建程序，保障科学有序决策。**

一是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是加强建设工程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做好项目建设的原则和标准，是基本建设全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是对基本建设过程中客观存在和起作用的时序规律的认识和反映，并据以制定出的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建议加强对项目建设程序的监管，在上一环节的工作获得批准后才能够转入下一

工作环节。各资金使用单位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科学合理地确定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建设投资，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和先报批后实施的制度，加大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力度，有效地避免管理无序、责任不清和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是充分开展前期论证研究，提高决策工作科学性。**深刻认识项目前期工作是工程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减少决策失误，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提高投资效益的根本保障。前期工作做得好坏，直接关系到项目的成败。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论证研究，扎实做好各项基础论证工作。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中介咨询单位要保证咨询服务的真实、客观和科学性；项目投资决策部门必须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根据相关政策依据，进行科学合理决策。探索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建立自筹资金落实制约机制。**为有效解决重点交通项目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问题，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在安排交通专项资金时将自筹资金落实情况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对自筹资金能落实到位的市县，项目扶持予以倾斜，可优先纳入交通项目库，并优先审批上报项目；对自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市县，申报交通项目延缓安排，不批准新增交通立项项目。

**二是加强会计人员培训，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审批人和会计人员专项资金使用的培训，尤其是加强专项资金核算要求的培训。规范专项资金核算以便于监管，特别是对于

政策和规范操作专项资金的做账原则会计人员要烂熟于心，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三是提高专项资金监管水平。**建议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督促市县财政部门、交通部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拨付专项资金，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同时，通报相关单位在资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并报上级部门备案，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 **（四）规范建设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益。**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建议省级交通部门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各扶持方向的职责分工，并落实到具体人员，同时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同时各资金使用单位也应强化资金使用责任，责任压实到人，并结合项目特点和地方要求执行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

**二是制定项目标准化实施指南。**省级交通建设专项涵盖建设内容多、类型多、环节多，建议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结合每类项目特点分门别类制定标准化实施指南，涵盖项目前期立项申报、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监理、验收、后期管护等的实施指南，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项目动态监管。**为了保证项目有效实施，强化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一方面通过报表统计、实地督察、在线监控等手

段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的第一手资料，并根据进度更新项目库中数据；另一方面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启动对项目管理中的响应机制和处置机制，根据问题产生的不同原因采取不同对策，迅速指导和布置项目调整，以提升项目执行进度，使财政资金能够更充分地发挥效用。

#### **（五）建立相关保障机制，促进项目持续发展。**

**一是建立宣传引导机制。**深入宣传贯彻“四好农村公路”的理念，通过报纸、媒体、网络、微信等加强宣传教育、加强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等方式，提高农民护路、养路的积极性，培养全民护路意识，减少公路病害率，为日常公路养护节约资金。

**二是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公共财政预算，保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需要，并随农村公路里程和地方财力增长逐步增加。探索建立省级补助资金“以奖代补”或者其他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地市人民政府加大养护管理资金投入的积极性。探索建立港口出海航道维护经费合理分摊机制。

**三是探索建立资金缺口补偿长效机制。**逐步探索建立政府还贷公路项目间统贷统还、以丰补歉的保障机制；运用先进的电子和网络设备，提高收费效率，以达到减员增效的效果；推进项目沿线配套设施及相关资源综合开发，开展经营活动，为补缺提供

资金来源。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附件 1

##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投入 (18)	项目立项 (14)	论证决策 (7)	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	①资金设立符合规定, 得 2 分; ②项目申报符合规定, 得 2 分; ③项目审批决策规范, 得 3 分。 视情况否则酌情扣分。	6
		目标设置 (7)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及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合理、细化、量化。	①目标设置完整性 3 分, 缺一项扣 0.5 分; ②目标设置科学性 4 分, 缺一项扣 1 分。	5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 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①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4 分; ②到位及时的, 不扣分, 到位不及时扣 0.5, 严重滞后的扣 1 分。	3.5
过程 (32)	财务管理 (13)	资金支付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支付率*指标分值。	3.9
		支出规范性 (8)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支出的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规范性, 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①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 ②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分, 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 3 分, 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事项管理 (19)	保障措施 (6)	反映项目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①机构、人员全部符合规定,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②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得2分,每有一项不规范,扣1分; ③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5
		实施程序 (8)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实施是否规范。	①项目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得2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酌情扣分。	6.5
		管理情况 (5)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①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开展有效监督检查,3分,视情况核定分数。	3.5
产出 (1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5)	反映事项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支出未超过预算,且保障项目相应实施进度,得5分;支出未超预算,但支出进度滞后得4分;其他视情况核定分数。	4
效果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 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根据各类项目自评报告、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各指标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分数。	21
		可持续 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①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②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③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满意度) (5)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自评材料核定分数。	4
合计					80.9



## 附件 2

#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评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0.9** 分。从 8 项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在资金落实、财务管理、效果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得分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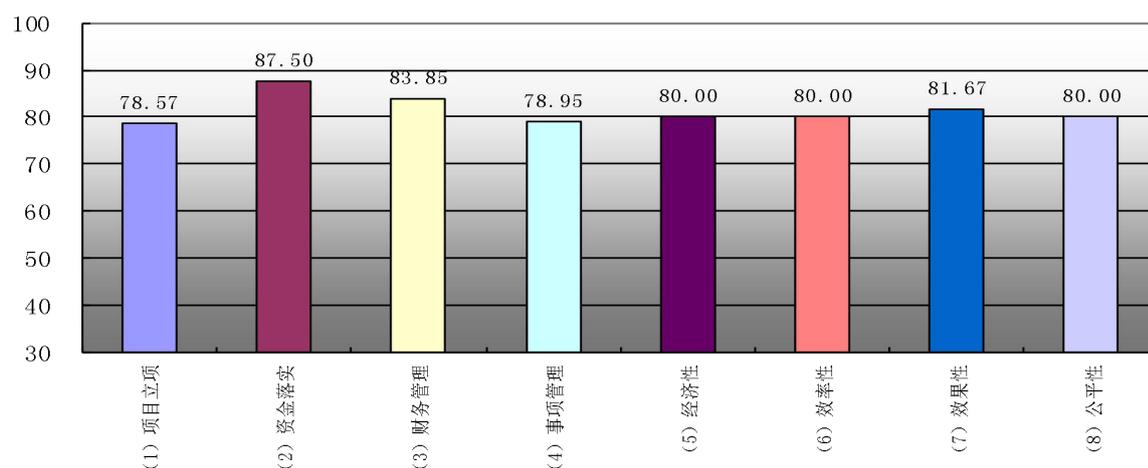


图 2-1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进一步对三级指标得分结构进行分析，13 项三级指标得分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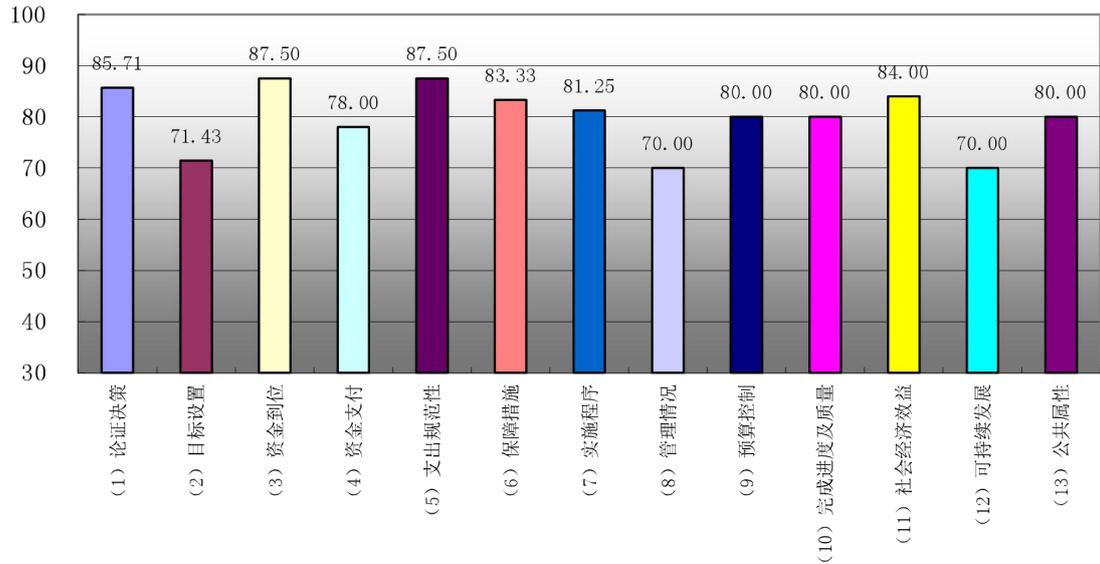


图 2-2 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 (一) 投入。

####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两方面考察，主要是论证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8.57%。

(1) 论证决策。该指标反映专项资金设立的合规性、项目申报的规范性及项目审批决策的科学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划的要求，资金扶持方向、扶持方式、扶持对象明确、项目申报内容基本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审批程序基本合规。一是专项资金设立符合相关规划。专项资金设立符合《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

省2013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通知》（粤府〔2013〕18号）等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建设内容。二是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和省交通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11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1号），各资金管理办法均明确了资金扶持范围及申报使用要求。三是资金分配方式明确。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内河航道工程（除西江、北江外）、交通精准扶贫、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徐闻港进港公路、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支出、公路客货站场建设等扶持方向采用项目制法进行分配；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改造、新增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助资金、公路灾毁修复等扶持方向采用因素法分配；车辆通行费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的方式分配；港口建设费采用专家评审的竞争性方式分配。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车辆通行费申请使用不符合规定。《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112号）明确申请单位依据《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申报指南》和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于每年年底前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下一年度车辆通行费总体收支计划并申报具体支出项目，核查发现车辆通行费的申请

使用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申报。二是部分项目审批程序不够科学。如徐闻港进港公路项目可研批复（徐发改〔2017〕320号）时间2017年4月11日，但其项目建议书批复（徐发改〔2017〕108号）时间2017年9月5日，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规定；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截至现场评价日，未取得环评和用地批复，但该项目已建成通车。三是个别项目前期工作深度不够。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投资规模调整因前期工作深度不够、设计调整较大，从而导致投资规模由40.9亿元调整至55.6亿元，反映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

（2）目标设置。该指标反映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目标设置完整性和科学性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71.43%。

总体上，专项资金各支持方向目标设置明确、完整，各资金使用单位在设计阶段基本明确了建设任务、质量、成本、效果等具体目标。一是专项资金设置了总目标。2017年度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保障全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确保省管政府还贷公路收费路段安全畅通，维持还贷工作有序进行；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二是各资金使用单位在设计阶段基本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成本（投资）、时效（工期）、效益效果等具体目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核查发现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公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改造、新增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助资金、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采用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市县分配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体现了数量指标、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但缺少效益效果指标。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置完成安防任务的目标，但是缺少交通事故降低率等效益指标。三是绩效目标量化不够。绩效总目标只有定性表述，没有定量指标，难以量化考核。如车辆通行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一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计划完成率、资金支出还贷率等指标，核查发现申报单位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

## 2. 资金落实。

资金落实即资金到位，该指标反映资金到位及到位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87.50%。

2017年专项资金145.776亿元，共支持17个方向。按照新预算法要求，2016年提前下达资金88.0313亿元（资金下达文号粤财综〔2016〕56号、粤财综〔2016〕109号、粤财综〔2016〕132号、粤财综〔2016〕150号、粤财综〔2016〕156号、粤财综〔2016〕168号），其余资金在2017年度分别以粤财综〔2017〕27号、98号、101号、143号（其中98号、101号、143号为公路灾毁资金）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车辆通行费分批次下达至各资金使用单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扶持的项目未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下达。《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明确要求“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部门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  
求，在收到省拨资金的30日内将资金额度下达到用款单位”，核查发现肇庆市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资金市财政局2017年8月10日以《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肇财综〔2017〕46号）下达至各市县财政局，但省级财政资金2017年3月24日已下达。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新增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助资金、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同样存在下拨至市（县）不及时的问题。二是个别地方未足额下拨资金。核查发现清远市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应下拨市交通运输局1,544.36万元，但实际只下达1,381.45万元，少下拨162.91万元（占比10.55%）。三是省管高速公路资本金地方配套部分未足额及时到位。核查发现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新兴至湛江段（含博贺港支线、渝湛连接线）要求地方政府出资的资本金未足够及时到位，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实施，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连接线）存在同类问题。四是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核查发现普宁交通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地方配套资金未列入地方当年预算安排。

## （二）过程。

### 1. 财务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支付及支出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0.9 分，得分率为 83.85%。

（1）资金支付。该指标反映资金支付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78.00%。

总体上，省级财政资金足额到达各资金使用单位，但截至本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主管部门尚未能提供 2017 年度交通专项资金总体支出使用情况，该项指标以现场核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评分。现场核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2-1。现场核查的省管高速公路资本金、重点经济网络、省国道改造项目、车辆通行费等扶持方向资金支付率较高。但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相对滞后，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项目较迟下拨。如肇庆市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 2018 年 8 月份将资金下拨至市县。**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而影响资金支付。如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投资规模调整，截至现场评价日，省级财政资金 8.26 亿元未支出使用。**三是**部分项目因征地原因而影响项目推进。核查发现乳源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云门寺至云门山旅游度假区公路建设项目因征地较难推进，影响项目实施而影响支付率。**四是**部分扶持项目待完工验收后才支付尾款影响资金支付率。

表 2-1 现场核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到位 资金	已支付资金 (截止评价 期)	支付率
1	省南粤交通 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 浮新兴至湛江段(含博 贺港支线、渝湛连接线)	221,000	221,000	100.0%
2	省交通集团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 潮汕连接线)	78,200	78,200	100.0%
3	湛江市	徐闻港进港公路	40,863	18,670.26	45.7%
4	茂名市	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 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 线)	1,200	1,200	100.0%
5	汕头市	国道 G324 线汕头市区 段(省道 S233 线平交至 国道 G206 线平交)高架 桥工程	6,818	6,818	100.0%
6	揭阳市普宁 市	普宁交通局公路安全生 命防护工程	325	245.3	75.5%
7	河源市紫金 县	蓝塘镇双兴村路口-老 店	191.8	191.8	100.0%
8	肇庆市	肇庆市农村公路(桥梁、 渡口)建设	1,121	221.55	19.8%
9	韶关市乳源 县	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 施建设	1,000	802.69	80.3%
10	省北江航道 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 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投资 规模调整	82,600	0	0.0%
11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出海航道 2017 年度维护工程	2,000	2,000	100.0%
12	清远市	清远市省对地方成品油 消费税增长性返还	4,346	4,041.75	93.0%

13	韶关市	韶关市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	2,606	1,683.98	64.6%
14	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第一批、第二批）	41,961.03	4,1961.03	100.0%
15	省公路局路桥管理中心	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	5,751.57	5,751.57	100.0%
16	省公路管理局	2017年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监管经费	825	825	100.0%

（注：省公路管理局已更名为“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局路桥管理中心更名为“省公路事务中心路桥管理中心”）

（2）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

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基本都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一是预算执行规范。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国库将资金拨付到省属企业及各市财政部门、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财政直接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二是支付手续较规范。从现场评价核查项目分析，资金使用提供的请款支付手续完善，基本符合财务规定。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未按建设项目设账明细核算。核查发现普宁市交通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乳源县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韶关市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紫金县蓝塘镇双兴村路口-老店等项目未按建设项目设账明细核算。二是部分项目财务请款程序不规范。如徐闻港进

港公路项目存在先支付后审批的现象；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请款财务凭证附件不完善。三是部分项目会计核算欠规范。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项目存在凭证记载不及时的问题；乳源县少数民族县交通建设补助截至现场评价日，其2018年1至3月会计凭证未记账；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车辆通行费使用将购买厨具用品列支在其他办公费。

##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措施的健全性、实施程序的规范性、监督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19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78.95%。

（1）保障措施。指标反映保障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情况。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83.33%。

总体上，项目组织保障有力，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一是省交通运输厅及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省交通运输厅下设基建处，其职责负责公路养护工程、道路施工设计监管工作；负责省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管工作；承担涉航建筑物的通航专项验收等职责。各资金使用单位也组建了项目实施机构，如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新兴至湛江段（含博贺港支线、渝湛连接线）成立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连接线）由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

建设运营。二是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省交通运输厅以项目建设四项基本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为基础，制定了工程管理、计划合同管理、征地拆迁、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重要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各资金使用单位基本上也结合具体建设项目特点制定了项目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虽有实施机构但人员分工不够明确。如乳源族自治县交通补助工程、普宁市交通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虽明确由地方公路站实施，但对专项资金使用未有明确的具体人员分工，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部分项目财务制度不够健全。如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清远市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等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2）实施程序。该指标反映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81.25%。

一是基本建设类项目各资金使用单位基本上都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程序。二是经费类项目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准的用途进行实施。如省公路事务中心 2017 年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监管经费用于四、五类桥梁复核、桥梁养护管理监管工作、系统维护、养护专项工程检查等。三是车辆通行费按照规定的用途用于基本支出和管理经费、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费、大中修工程专项支出、还贷支出以及其他经批准的专

项支出。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合同管理粗放。如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由镇实施的项目签订的合同只有总价，没有合同价的明细组成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等主要条款。二是个别项目实施不符合基建程序。如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截至现场评价日期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该项目已建成通车。三是部分项目变更处理不及时。如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新兴至湛江段（含博贺港支线、渝湛连接线）部分发生于2016年、2017年的变更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处理，影响工程结算，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连接线）同样存在类似问题。四是部分项目验收欠规范。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由镇级组织实施项目由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批复，但验收由镇组织实施，不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谁审批施工图设计、谁负责验收”的规定；清远市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路面维修工程、绿化工程、桥梁标志设施等工程用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作为验收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

（3）管理情况。该指标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督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70.00%。

总体上，各资金使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在项目组织实施、监管方面基本能做到各尽其责。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主管部门交通厅未充分掌握各支持方向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如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项目虽制定了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实际在执行其制度过程中有效性不够而影响项目实施，紫金县交通扶贫工程、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连接线）等项目同样存在类似问题。三是部分地方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部分地市国省道改造项目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反映主管部门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产出。

#### 1. 经济性。

经济性即预算控制，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00%。

总体上，2017年省级财政资金均及时、足额下达，实施过程中项目基本上都按要求进行招投标（政府采购），支出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控制较好，未发生超支现象。从现场核查项目来看，专项资金支出基本上按下达的预算资金使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已完工结算项目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已完工暂未办理结算的项目，从已支付资金与下达资金进行比对情况来看，尚未发现有超过预算支出情况。但部分扶持方向项目预算执

行率偏低，如肇庆市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项目。

## 2. 效率性。

效率性即完成进度及质量，主要考察交通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00%。

现场核查大部分项目基本能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任务，实施项目质量基本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现场核查项目完成进度详见表 2-2。

部分扶持项目进度较滞后，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项目资金下达较迟；**二是**部分项目因征地原因而影响项目实施；**三是**个别项目受项目整体推进进度滞后影响。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进度稍滞后项目的预算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等指标考核进行了统筹考虑和综合考核。

**表 2-2 2017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1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新兴至湛江段（含博贺港支线、渝湛连接线）	路线全长 315.9 公里，主线云浮新兴至湛江坡头段 231.58km，博贺疏港支线 32.62km，兰海高速联络线 51.74km。	全线 315.9 公里已开工，计划 2018 年 9 月底前开通运行，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已开通 276.78 公里。	
2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连接线）	一期主线长 36.66 公里，潮汕联络线 15.71 公里；二期路线长 21.03 公里，澄海连接线路长 7.9 公里。	全线 81.3 公里已开工，基本按建设进度计划推进，计划 2020 年通车。	
3	徐闻港进港公路	路线全长 17.88 公里。	主线 17.08km 开工，支线 0.8 公里还在协调，主线尚有部分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段路面施工未完成，计划2018年9月底建成通车。	
4	茂名市区至高新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西部快线）	路线 13.598 公里。	建成通车	
5	国道 G324 线汕头市段（省道 S233 线平交至国道 G206 线平交）高架桥工程	全线 1.69 公里。	建成通车	
6	普宁交通局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完成 77.7 公里安全防护工程	完成年度任务	
7	蓝塘镇双兴村路口-老店	建设 10.655 公里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	完成建设任务	
8	肇庆市农村公路（桥梁、渡口）建设	建设 79.411 公里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任务，危桥改造 167.38 延米，3 个农村渡口改造任务。	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完成约 75%，危桥改造、渡口改造尚在实施中	
9	民族自治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补助乡道农村公路建设 300 万元；补助云门寺至云门山旅游度假区公路建设 200 万元；Y882 线县城至乌坑道路硬底化 200 万元；乡道水毁修复 100 万元；Y939 线红云至大坪公路改扩建 100 万元。	乡道农村建设、Y882 线县城至乌坑道路硬底化、乡道水毁修复已建设完成。云门寺至云门山旅游度假区公路建设因征地困难，进度滞后；Y939 线红云至大坪公路改扩建完成约 60%。	
10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投资规模调整	在孟洲坝、濠湮、白石窰、飞来峡、清远等五处水利枢纽新建 7 座通航 1000 吨级船闸、航道整治 252 公里及相关配套工程。	根据建设总目标及建设月报，建设进度较滞后。	
11	广州港出海航道 2017 年度维护工程	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 2017 年维护工程自大濠洲航道始至伶仃航道 G 点，维护总里程 73.15 公里。	完成年度维护任务	
12	清远市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	公路养护	完成年度任务	
13	韶关市新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林区公路补助	农村公路养护（部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乳源、翁源、南雄、曲江、武江、始兴等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设有部分项目尚在实施中	
14	江肇管理中心(省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第一批、第二批)	用于基本支出和管理经费、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还贷支出	完成相应支出	
15	省公路局事务中心路桥中心(省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	用于基本支出和管理经费、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还贷支出	完成相应支出	
16	2017年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监管经费	四、五类桥梁复核、桥梁养护管理监管工作、系统维护、养护专项工程检查等	完成年度任务	

注：项目进展情况截至现场评价日期 2018 年 8 月。

#### （四）效果。

#####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81.67%。

（1）社会经济效益。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84.00%。

结合自评材料、现场核查情况，各资金使用单位基本完成了年度任务，实现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2017 年度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为全省公路、航道、渡口、客货运站场的建设和道路养护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一是高速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专项资金扶持的高速公路建设主要是粤东西北，高速公路的建设有力地完善了路网结构，促进区域经济持续

发展。二是普通公路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国省道的改扩建提升了通行能力和行车条件，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农村公路建设改善和提升路容路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三是港航项目提升航道整体通达水平。内河航道建设提升了船舶通航等级，推进内河航道水运现代化建设，促进沿江沿海经济带的形成和发展；港口建设项目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和港口群整体竞争力。四是车辆通行费按照“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原则基本达到“确保收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收费路段畅通、维持还贷工作有序进行”的目标。五是交通项目实施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就业。高速公路、省国道项目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拉动地方投资效果显著，带动了沿线经济发展和沿线群众就业，增加地方和群众收入。但受少数项目进展慢、部分项目正在实施的影响，尤其是高速公路项目、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建设施工期限较长，短时间内项目的社会效益未能充分体现。

(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因素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00%。

总体上，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机构健全、管护制度较完善。一是管护机构健全。经营性高速公路由投资建设的企业负责运营维护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由省南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各管理中心（事业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省国道由各市地方公路局

（机构改革部分改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管护；农村公路由各地地方公路站负责管护。二是管护制度较完善。高速公路、省国道项目各运营管理单位建立了较完善的管护制度，如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制定了《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制度汇编》，其内容包括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收费管理制度、机电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路产管理制度、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等；农村公路项目各地方也建立了较完善的养护制度，如现场核查的清远市制定了《清远市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管护不到位。特别是农村公路项目由于人员和经费限制，存在“重建轻管”的思想，部分地方存在管护不到位、养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二是部分项目管护经费保障不足。如农村公路资金来源主要依赖成品油消费税改革新增收入补助资金，大多数市县普通公路（含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运行费和人员基本支出未纳入地方一般预算，因此用于公路养护的经费就非常有限；港口航道维护经费近年由于物价上涨和环保要求提高，航道维护面临着维护经费压力。三是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资金缺口较大。如江肇高速公路运营期间还本付息资金缺口尚未形成有效补偿机制，容易导致资金缺口越来越大。四是个别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核查发现交通扶贫的农村公路建设，个别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项目需开挖山体形成路基，但开挖的山体未进行防护处理，存在安全隐患，易造成水土流失从而破坏环境。

## 2.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和对政策拥护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

根据资金分配及项目分布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查看现场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受惠司机、乘客、群众等群体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累计查看交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16 个，发放及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60 份。有 82% 的受访群体对项目实施改善交通基础设施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效果表示满意，有 83% 的受访群体对项目实施后通行能力和行车条件提升效果表示满意，有 81% 的受访群体对项目实施带动地方劳动力就业的成效表示满意。尤其是，受访村民建议今后进一步继续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以便更好改善农村交通条件。